



驾车撞人逃逸 丈夫规劝妻子自首

近日,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海南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在海南区某红绿灯路口,一辆白色越野车与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后,越野车驾驶人未停车处置,驾车逃逸。接警后,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一方面迅速联系医院,将受伤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送往医院救治;另一方面立即开展现场勘查工作,提取事故痕迹、固定相关证据。就在民警调取周边监控、进一步排查

肇事车辆信息时,该大队再次接到报警电话,一名男子在电话中表示,其妻子武某刚才在小区附近路口驾车撞倒一辆电动自行车,事故发生后武某驾车离开,现在已认识到错误,正准备去公安机关自首。

随后,民警依法将白色越野车驾驶人武某传唤至大队接受调查。经讯问,武某如实供述了事发经过。当时武某正驾车回家,在路口左转弯时,不慎与电动自行车相撞。武

某透过车窗看到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倒地后一动不动,便心存侥幸驾车逃离现场。回到家中,武某向丈夫坦白了发生交通事故的事实,在丈夫的劝说下,她才意识到肇事逃逸的严重后果,决定向警方自首。经交管部门认定,武某驾驶机动车行至交叉路口左转弯时未按规定让行,且发生交通事故后驾车逃逸,负本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无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管部

门对武某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17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交警提示:

广大驾驶人驾车出行要谨慎,遇交通事故应立即停车、救治伤员、报警,并保护现场。逃逸不仅会加重违法后果,还会错失从轻处理的机会。

(王洁)

变道不观察 无接触事故也要担责

10月15日12时许,赤峰市巴林左旗雨后初霁,路面湿滑。张某驾驶小型轿车沿林东镇振兴大街由南向北左转弯时,无视“转弯让直行”的交通规则,未观察直行方向来车,也未做任何停车让行措施,径直切入路口。与此同时,布某驾驶的轻型自卸货车沿林东镇振兴大街由北向南直行通过该路口。由于布某一直向前行驶没有减速,等到发现小轿车突然占道左转的时候,就采取了紧急制动措施。结果,货车在湿滑路面拖出长长的刹车痕迹,而后受惯性影响发生侧滑,失控后狠狠撞向路边的路灯杆,造成一起无接触交通事故。

剧烈撞击下,路灯杆被撞出一道凹痕,整根灯杆剧烈摇晃后,顶部灯头坠落,径直砸在路边汽车销售店门前停放的两辆崭新的待售新车上。从现场情况看,两辆新车车身均出现不同程度破损,路灯杆也已歪斜变形。

赤峰市巴林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经现场勘查及监控取证,清晰划定事故责任:小轿车驾驶人张某未依法让行的行为是事故发生的重要



涉案货车

诱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轻型自卸货车驾驶人布某未保持安全车速,导

致无法及时规避危险,也成为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因此,张某与布某在本起事故中负同等责任。

(王岩 张丰)

醉酒驾车出事故 阻碍执法获刑罚

前不久,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准格尔旗大队接到报警称,在薛家湾镇省道103线大诚朗景酒店门前路段,一辆越野车连撞两车,肇事司机疑似酒驾。

接警后,民警迅速赶赴现场,但并未在肇事车辆驾驶位上发现驾驶人,而副驾驶位上却坐着一名满身酒气的男子,还连连声称自己不是驾驶人。民警在询问了被撞车辆的两名驾驶人后,结合现场视频证据,最终确认,副驾驶位上的男子即为肇事驾驶人。民警当即对该男子开展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231mg/100ml,该男子涉嫌醉酒驾驶。岂料,这名男子拒不配合执法,对民警又是推搡又是撕扯,还恶语相向,极力阻碍执法。随后,辖区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事发现场,可该男子依旧激烈反抗,最终被民警依法强制带往医院抽取血样。经司法鉴定中心检测,其血液酒精含量达250.82mg/100ml。该男子交代,当日下午其与朋友在饭店聚餐,席间饮用了七八两白酒。餐后自认为清醒,便驾车送朋友回家,不料在路上撞了两辆车。事发后,驾驶人未停车处理,且在民警到现场后还借着



事故现场

酒劲“撒泼耍赖”,拒不配合执法。

最终,该驾驶人因阻碍执行公务被准格尔旗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6日;因危险驾驶罪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2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同时因醉酒驾驶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申领。此外,他还需承担此次事故造成的全

部财产损失。

交警提示:

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执法权威不容侵犯。任何阻碍执法的行为,都将受到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邱瑢 海洋)

掉头未观察撞车 粗心司机负全责

行车途中,每一次转向、掉头都考验着驾驶人的细心与责任。然而,若因一时疏忽,忽略观察、随意变向,看似平常的操作便可能瞬间演变成交通事故的导火索。

9月5日8时16分,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的街头已开始涌动早间车流。宝某某驾驶着小客车沿达日罕街由西向东行驶,行至与宝德尔路交汇的交叉路口时打算掉头。就在车辆转向的瞬间,意外突然发生——李某驾驶的小客车正由南向北行驶至该路口,准备左转弯通行,两车避让不及相撞。事故导致双方车辆不同程度受损。经苏尼特左旗交管大队民警查实,驾驶人宝某某在路口掉头时,未能充分留意车道的通行情况,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的规定,最终被判定对此次事故负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

掉头时多一分观察、多一秒等待,就是对自己和他人安全多一分保障。行车路上无小事,请广大驾驶人时刻绷紧安全之弦,让每一次出行都平安顺利。

(阿拉木莎 王蓝宇)

酒驾送娃上学 这个父亲心真大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这条交通规则则对广大驾驶人来说,是安全行车必须严守的“铁律”,但仍有不少驾驶人心存侥幸酒驾上路。

11月5日7时许,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国道大队民警在余粮堡辖区巡逻时,发现一辆形迹可疑的小型普通客车。执勤民警在检查中闻到该车驾驶人身上有酒气,立即通过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结果为42mg/100ml,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据驾驶人布某称:昨天晚上喝了几杯白酒,睡了一觉以为酒醒了,便开车送孩子上学。被民警查获后,布某对自己酒驾的交通违法行为后悔不已。

该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驾驶人布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1500元,一次性记12分并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

交警提示:

酒后驾驶机动车是一种严重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不仅危害自己的生命安

全,对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也构成极大威胁。请广大驾驶人严格自律,杜绝酒驾。

(申丹 张美佳)